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4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渝

鄭舜鴻

被告 許安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,3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下午2時4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與中港南路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即闖紅燈之過失，不慎碰撞訴外人林郁綺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致林郁綺因此受有左踝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跟骨骨折、左腓骨幹骨折等傷害；嗣經林郁綺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362元（含醫療、交通、親屬看護等費用）而取得代位權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保險代位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
0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事故
02 現場照片、賠付資料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國立臺灣大
03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惠森復健科
04 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列印資料、收據及藥品明細
05 收據、創悅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藥品明細收據、看護證
06 明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列印資料
07 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129頁）；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
08 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137至1
09 59頁）。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10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足認
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
13 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8 書 記 官 林昀蓓